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蒲先生及孫海濤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孫海濤先生（「孫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儘管孫先生並無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需遵守以下安排：

- (a) 周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令孫先生得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孫先生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將確保孫先生及周女士可參加相關培訓，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支持及建議，彼等可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指導；及
- (d)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孫先生在周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